
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轉學考試
錄取考生報到通知事項說明：

壹、報到期限及方式：

一、報到日期/時間：**115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09:00~12:00**，備齊資料後親自或由代理人到本校報到，或以掛號郵寄通訊方式寄件，在**115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12 點前完成寄達（非以郵戳為憑，務請提早寄件）**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到方式：

（一）親自報到者或代理人於報到時間內至本校教務處辦理。

（二）通訊報到者以寄達時間為限，報到文件含個人資料等資訊建議以掛號並且提前寄出，逾期恕不受理。（逾期將以備取遞補，即失去錄取資格）

三、需提早到校訓練之學生，依專長教練規定日期到校，可事先填寫「住宿申請表」後入住宿舍，伙食部分需自理。

貳、報到應備文件：

序 號	文件名稱	說明
1	學生資料卡 1 份	
2	住宿申請書 1 份	
3	1 吋彩色脫帽照片 1 張	請黏貼在學生資料卡，報到時需另提供大頭照電子檔(製作數位學生證使用)
4	原就讀學校學生證影本 1 份	
5	原校轉學證明書正本 1 份	需有完整之歷年成績
6	全戶 戶口名簿 影本 1 份	三個月內，請影印清晰、完整
7	花蓮二信(或其他銀行)存摺封面影本 1 份	本校為有效辦理各項學生退費及獎助學金等發放事宜，將統一採「匯款」方式給付，請上傳貴子弟（ <u>學生本人</u> ）存摺封面影本，敬請配合。 (1). 請提供 <u>花蓮二信帳戶</u> 為原則，若以其他金融機構（各銀行或郵局）須自付匯款手續費 6 元，於匯款金額內扣除。 所提供的帳戶確為本人帳戶，個人資料僅供就讀本校期間，學雜費補助(減免)、獎(助)學金發放及退費匯撥使用。
7	減免學雜費證明文件 1 份 (具有兩種以上證明者請一併繳交)	以下身分請繳 正本： 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鄉鎮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/特殊境遇家庭子女
		以下身分請繳 影本， 並帶 證件正本，當場驗畢歸還： 有效期限內之身障學生或身障人士子女證明；軍公教遺族證明